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黑工信节函〔2023〕617号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重点用能行业 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主管部门，省节能监测中心：

为突出能效标准引领作用，促进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，推动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高耗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15〕407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结合2023年工业节能监察、节能诊断和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项目成果运用，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、节能潜力、能源计量统计基础、能效标准等情况，重点在钢铁、水泥、原油加工、焦化等行业开展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遴选。申报其他行业的，可参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

跑者”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2〕285号）组织推荐。

二、入围条件

申请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省内同行业最高水平。

（二）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），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；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要求，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；建立了节能奖惩制度；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。

（四）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（五）近三年来无环保、质量、安全等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六）综合考虑申报企业2021、2022年度的能效指标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企业申请

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企业可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（省节能监测中心可直接向省工信厅推荐）提交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电子扫描件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各市（地）工信主管部门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企业

申请报告的电子扫描件传送至省工信厅节能处。

（二）专家审核

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必要时通过有关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。经核实满足入围条件的企业达到全省行业领先水平为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企业。

（三）公示和发布

省工信厅在门户网站对入围企业和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无异议后，将公告入围企业和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活动是年度重要工作之一，是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政策支持的重要领域。各地区要充分发动，加强宣传，切实将能效突出的企业选出来、典型树起来。

（二）对于能效突出的企业积极向工信部推荐，争取获得国家级能效“领跑者”称号，并优先给予奖励等各项政策支持。

附件：1.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

2.2023 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张琦；联系方式：0451-82626662）

